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波爾多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都市計畫法事件，認行政法院判決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工作權、營業自由、財產權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9號、第830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54號、第755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2條第2款關於都市計畫道路之定義規定、第10條之1關於第10條各使用分區限制之規定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關於附條件允許使用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工作權、營業自由、財產權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 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85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

陳，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(三)上開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皆於106年12月28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93號波爾多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